关于我校疫情防控物资领取发放工作流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国有资产处已做好物资领取发放保障工作，设立了专用防疫物资库房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并对疫情防控物资发放工作流程安排如下：

1. 领取部门需提供本部门疫情防控物资申请单，要求有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本部门公章；
2. 领取部门需持本部门疫情防控物资申请单，到国有资产处B324房间进行审批；
3. 审批通过后到国有资产处B327房间进行出库登记，领取出库单；
4. 持出库单到国有资产处B329房间进行领取所需疫情防控物资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有资产处

2020年5月15日